附件4

2024年市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

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主体为2023年入选市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（泉农综〔2023〕99号）公布名单中的市级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茶叶初制加工中心。建设清洁化的贮（晾）青间、加工间、包装间等茶叶初制车间；配备杀青、揉捻、干燥等茶叶初制加工的机械化、自动化设备。

（二）蔬果（含食用菌）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。建设预处理、初加工处理车间；配备分选分级包装等蔬果初加工生产线；配备与初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相当的冷藏保鲜库或储藏库。

（三）粮食烘储加工中心。配备清理筛、烘干机、输送机等粮食清选烘干设备；配备粮食储藏仓（钢板仓或简易房式仓）。

三、资金安排与使用

资金安排与使用按照《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执行，资金管理规定有修订的，按修订后重新发布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对象提交2023年度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项目建设情况材料，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，填写《2024年农产品产地初级工中心补助项目验收表》，于6月14日前报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2024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补助项目验收表

附件

2024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补助项目验收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对象基本情况 | 单位名称 |  | 营业执照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加工中心地址 |  | 项目类别 |  |
| 项目建设情况 | 建设项目 | 建设内容 | 建设地点 | 项目建设总投资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建设，并对申报项目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。法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情况 | 验收人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备注：项目类别分为茶叶初制加工中心、蔬果（含食用菌）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、粮食烘储加工中心。